

中央再保險（股）公司第16屆第13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正

地 點：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九人，

七人親自出席，二人委託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

出席董事：楊董事長誠對、張副董事長國政(楊董事長誠對代理)、
姚獨立董事思遠、曾獨立董事榮秀、周獨立董事育正、
李董事宜芬、陳董事官保、
戴董事錦銓(古賴董事美雪代理)、古賴董事美雪

列席主管：莊總經理忠蒼、蔡副總經理伯龍

稽核室：吳代總稽核憲宏

財務本部：鄭副總經理靜芬、張協理允寧

國際再保業務部：王經理根松

監理本部：林經理雪涼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丁副協理文城

主 席：楊董事長誠對

紀 錄：王翠英

重大決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監理本部提

案 由：本公司擬訂於 10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正，假
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
會議室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，謹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：

(一)討論事項—修正公司「章程」案

(二)報告事項

1. 104 年度營業報告

2.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

3.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

4. 本公司修訂「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」報告案

5. 本公司修訂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報告案

(三)承認及討論事項

1.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

2.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

(四)臨時動議

二、上述(一)~(三)之議案將提至下次董事會議討論。

三、依「公司法」第 165 條規定，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。

四、依「公司法」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辦公處所，受理期間訂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以下第二案及第三案請經理人迴避)

第二案：

監理本部提

案 由：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，謹提請 核
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： 監理本部提
(因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，故須
依法迴避，請李董事宜芬代理主席，說明書詳如附件)

案 由：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，
謹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。

決 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(含委託)
之七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主席：楊 誠 對

紀錄：王 翠 英